

# 通用协议

公司名称 \_\_\_\_\_  
街道 \_\_\_\_\_  
城市 \_\_\_\_\_ 邮编 \_\_\_\_\_  
国家 \_\_\_\_\_

(以下简称“客户”)和

##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(中国)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莱茵中国”)

达成以下协议:

1. 客户参与莱茵中国认证制度的申请权。
2. 莱茵中国和客户承认

**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认证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和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(跨业务线版本)**在所有相互的商业交易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本条款也适用于未来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订,特别是由于新技术发展在立法、法律情况、法院裁决、主管当局的决定、认可机构和/或认可要求以及市场情况中的变化,除非客户在收到修订通知后一个月内终止本协议。

客户签字即确认已收到上述文件。

3. 本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签约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。除非在相应历年的 11 月 15 日或之前由本协议一方以书面形式终止,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。

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 
地点 \_\_\_\_\_ 地点 \_\_\_\_\_



###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(中国)有限公司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、12 层 1203 室(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)

\_\_\_\_\_  
(客户公章/合同章及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字)

\_\_\_\_\_  
(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字)

附件:

- 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认证的一般条款和条件, 2018.10.01 版本
- 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(跨除 A03 外的业务线版本), 2024 年 4 月第 6 版

自 2024 年 6 月 1 日生效